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0路18號

電話：(04)2359122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0~4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2~43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0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應收帳款減損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之呆帳提列比率，乘算各該逾期應收帳款之餘額；再加計已知發生信用問題之個別客戶帳款，評估其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由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涉及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取得近年實際發生呆帳之資訊，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提列呆帳比率之合理性；
-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進行抽核分析以驗證其完整性及正確性；
- (3) 針對已發生信用問題之個別客戶，依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評估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存貨減損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存貨呆滯與跌價提列政策，按存貨庫齡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評價，由於考量存貨呆滯提列比率及淨變現價值參數時均涉及判斷，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子公司帳列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存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2) 對存貨減損之會計政策取得適當之瞭解，評估預期銷貨售價及變動銷售費用率等之合理性，並抽核驗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 (3) 取得近年存貨去化及報廢資料，評估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並驗算存貨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4) 於年底執行存貨盤點之觀察及抽樣盤點，瞭解重大存貨項目是否有過時或損壞之情況，以評估存貨提列減損金額之合理性。
- (5) 驗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之正確性。

### 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政府補助收入及處分資產利益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宇詮複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與當地政府協議遷廠，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148,233 仟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007 仟元；由於此交易為拓凱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事項，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取得徵收協議書並檢視相關內容以瞭解該事件之原由；
- (2) 抽核期後收款之銀行資料以驗證其入帳之正確性；
- (3) 抽樣核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之正確性；
- (4) 驗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71,594		18	\$ 942,086		1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500,337		7	445,31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四)	30,239		1	36,3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八)	68,497		1	97,4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336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25,448		-	24,1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96		-	18,9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05,947</u>		<u>27</u>	<u>1,564,384</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157,106		69	4,872,512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13,507		4	253,22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3,114		-	12,31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9,453		-	10,6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31		-	66,6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13,211</u>		<u>73</u>	<u>5,215,341</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19,158</u>		<u>100</u>	<u>\$ 6,779,7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1,583,000		21	\$ 871,800		13
2150	應付票據	1,006		-	6		-
2170	應付帳款	38,882		1	37,66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43,824		7	449,348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七)	138,513		2	138,4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31,4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49,526		2	118,83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54,751</u>		<u>33</u>	<u>1,647,53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73,240		4	272,40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239		-	37,7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4,479</u>		<u>4</u>	<u>310,19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769,230</u>		<u>37</u>	<u>1,957,725</u>		<u>2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08,200		12	908,200		13
3200	資本公積	1,641,376		22	1,641,376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054		5	293,95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886		2	126,8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8,097		24	1,584,261		2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9,685 )		( 2 )	267,318		4
3XXX	權益總計	<u>4,749,928</u>		<u>63</u>	<u>4,822,000</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519,158</u>		<u>100</u>	<u>\$ 6,779,7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674,119	100	\$ 2,732,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四）	<u>2,328,933</u>	<u>87</u>	<u>2,361,863</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345,186	13	371,111	13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1,415</u>	<u>-</u>	<u>( 1,12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46,601</u>	<u>13</u>	<u>369,98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0,862	2	74,455	3
6200	管理費用	223,292	9	199,16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010</u>	<u>3</u>	<u>62,93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3,164</u>	<u>14</u>	<u>336,550</u>	<u>1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 16,563)</u>	<u>( 1)</u>	<u>33,43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8,942	-	4,181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7,137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74,439	7	167,632	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u>( 29,489)</u>	<u>( 1)</u>	<u>36,649</u>	<u>1</u>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	-	8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13,843)	( 1)	(\$ 7,63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一)	681,597	26	426,840	16
7590	什項支出	( 15)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 40)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	-	( 1,3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28,728</u>	<u>31</u>	<u>627,217</u>	<u>23</u>
7900	稅前淨利	812,165	30	660,65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33,134</u>	<u>1</u>	<u>49,70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779,031	29	610,952	2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97,003)	( 15)	( 34,978)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2,028</u>	<u>14</u>	<u>\$ 575,974</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8.58</u>		<u>\$ 6.73</u>	
9850	稀 釋	<u>\$ 8.55</u>		<u>\$ 6.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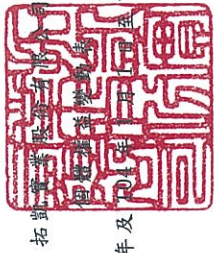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十 六 )				未 分 配 盈 餘 ( 附 註 十 八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 附 註 四 )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 附 註 十 六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A1	\$ 908,200	\$ 1,641,376	\$ 238,859	\$ 126,886	\$ 1,437,099	\$ 302,296	\$ 4,654,716	
B1	-	-	55,100	-	( 55,100 )	-	-	
B5	-	-	-	-	( 408,690 )	-	( 408,690 )	
	-	-	55,100	-	( 463,790 )	-	( 408,690 )	
D1	-	-	-	-	610,952	-	610,952	
D3	-	-	-	-	-	( 34,978 )	( 34,978 )	
D5	-	-	-	-	610,952	( 34,978 )	575,974	
Z1	908,200	1,641,376	293,959	126,886	1,584,261	267,318	4,822,000	
B1	-	-	61,095	-	( 61,095 )	-	-	
B5	-	-	-	-	( 454,100 )	-	( 454,100 )	
	-	-	61,095	-	( 515,195 )	-	( 454,100 )	
D1	-	-	-	-	779,031	-	779,031	
D3	-	-	-	-	-	( 397,003 )	( 397,003 )	
D5	-	-	-	-	779,031	( 397,003 )	382,028	
Z1	908,200	1,641,376	355,054	126,886	1,848,097	129,685	4,749,9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2,165	\$ 660,6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654	30,219
A20300	呆帳費用	7,869	2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利益	-	( 852)
A20900	利息費用	13,843	7,630
A21200	利息收入	( 8,942)	( 4,1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681,597)	( 426,8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30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6	56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 1,415)	1,12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34	( 6,782)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156	5,580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44,634)	34,2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248	( 45,682)
A31200	存 貨	( 3,088)	( 6,2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95	( 6,075)
A32130	應付票據	1,000	6
A32150	應付帳款	85,844	( 106,8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488	1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256	138,1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52	4,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274)	( 7,5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5,848)	( 35,7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886	99,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	30,8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4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	(\$ 174,9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510)	( 43,7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24	( 5,3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05)	( 7,3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928)	( 58,8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478)	( 259,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861,200	731,8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150,000)	( 271,9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4,100)	( 408,6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100	51,2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29,508	( 108,9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086	1,051,0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1,594	\$ 942,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文振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9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各種運動器材、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貿易及代理。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係本公司依據合約派遣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勞務，並依約認列收入。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67	\$ 8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9,509	174,96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131,318</u>	<u>766,300</u>
	<u>\$ 1,371,594</u>	<u>\$ 942,086</u>
<u>年利率(%)</u>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1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80-3.30	0.30-3.50

## 七、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04,169	\$ 471,577
減：備抵呆帳	<u>( 3,832 )</u>	<u>( 26,264 )</u>
	<u>\$ 500,337</u>	<u>\$ 445,31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全部認列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1 天至 1 年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而處於重大財務困難者，再另行評估。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00,224	\$ 443,607
120天以下	119	-
121至180天	-	-
181天以上	<u>3,826</u>	<u>27,970</u>
合計	<u>\$ 504,169</u>	<u>\$ 471,577</u>

以上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20天以下	\$ 119	\$ -
121至180天	-	-
181天以上	<u>3,826</u>	<u>27,970</u>
合計	<u>\$ 3,945</u>	<u>\$ 27,97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445	\$ 537	\$ 25,982
本年度提列(迴轉)	<u>755</u>	<u>(473)</u>	<u>28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6,200	64	26,264
本年度提列	3,988	(58)	3,930
本年度沖銷	<u>(26,362)</u>	<u>-</u>	<u>(26,36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6</u>	<u>\$ 6</u>	<u>\$ 3,83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826 仟元及 34,790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八、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 62,116	\$ 76,245
應收退稅款	2,469	3,093
其他	5,712	34,290
減：備抵呆帳	( 1,800)	( 16,154)
	<u>\$ 68,497</u>	<u>\$ 97,474</u>
<u>年利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	0.9-0.95	0.55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6,154	\$ 16,154
本年度提列	3,939	-
本年度沖銷	( 18,293)	-
年底餘額	<u>\$ 1,800</u>	<u>\$ 16,15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1,800 仟元及 28,106 仟元。

####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8,595	\$ 6,892
在 製 品	6,576	9,741
製 成 品	9,023	5,761
商 品	1,254	1,762
	<u>\$ 25,448</u>	<u>\$ 24,15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28,933 仟元及 2,361,863 仟元。

營業成本包括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盤損及報廢損失	\$ 6	\$ 2,34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6	566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非上市櫃</u>		
裕豐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豐公司)	\$ _____ -	\$ _____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惟裕豐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 10,00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 額</u>	<u>股權%</u>	<u>金 額</u>	<u>股權%</u>
<u>非上市櫃公司</u>				
New Score Holding Limited (NSH 公司)	\$ <u>5,157,106</u>	100	\$ <u>4,872,512</u>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參與 NSH 公司之現金增資增加投資金額為 174,955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年初餘額</u>	<u>增</u>	<u>加</u>	<u>減</u>	<u>少</u>	<u>重 分 類</u>	<u>年底餘額</u>
<u>成 本</u>								
土 地		\$ 52,939	\$ -	\$ -	\$ -	\$ -		\$ 52,939
房屋及建築		116,653	16,463	-	10,825	-		143,941
機器設備		173,194	29,261	10,078	40,368	-		232,745
其他設備		31,125	4,016	1,760	55	-		33,436
未完工程		589	320	-	(589)	-		320
成本合計		<u>374,500</u>	<u>\$ 50,060</u>	<u>\$ 11,838</u>	<u>\$ 50,659</u>			<u>463,381</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63,867	\$ 9,401	\$ -	\$ -	\$ -		73,268
機器設備		48,680	16,573	7,447	-	-		57,806
其他設備		8,730	11,680	1,610	-	-		18,800
累計折舊合計		<u>121,277</u>	<u>\$ 37,654</u>	<u>\$ 9,057</u>	<u>\$ -</u>	<u>\$ -</u>		<u>149,87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53,223</u>						<u>\$ 313,507</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52,939	\$ -	\$ -	\$ -	\$ -	\$ -	\$ 52,939
房屋及建築	112,820	2,251	758	2,340			116,653
機器設備	90,342	36,438	1,080	47,494			173,194
其他設備	32,416	11,658	16,343	3,394			31,125
未完工程	8,556	589	-	(8,556)			589
成本合計	<u>297,073</u>	<u>\$ 50,936</u>	<u>\$ 18,181</u>	<u>\$ 44,672</u>			<u>374,500</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57,909	\$ 6,716	\$ 758	\$ -			63,867
機器設備	37,628	12,132	1,080	-			48,680
其他設備	13,702	11,371	16,343	-			8,730
累計折舊合計	<u>109,239</u>	<u>\$ 30,219</u>	<u>\$ 18,181</u>	<u>\$ -</u>			<u>121,27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87,834</u>						<u>\$ 253,22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 至 55 年
裝    潢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1,583,000</u>	<u>\$ 871,800</u>
有效年利率(%)	0.95-1.07	1.18-1.23

###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74,278	\$ 74,378
員工酬勞	27,117	22,486
董事酬勞	21,034	16,496
應付設備款	4,174	13,624
其    他	11,910	11,473
	<u>\$ 138,513</u>	<u>\$ 138,457</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六、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0,820	90,820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1,549,452	\$ 1,549,45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4,238	54,238
處分資產增益	35,824	35,824
員工認股權	<u>1,862</u>	<u>1,862</u>
	<u>\$ 1,641,376</u>	<u>\$ 1,641,376</u>

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其餘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5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095	\$ 55,100		
現金股利	454,100	408,690	\$ 5	\$ 4.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77,903	
特別盈餘公積	129,685	
現金股利	544,920	\$ 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6,88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5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578	\$ 200,556	\$ 235,134
勞健保費用		1,174	9,589	10,76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944	5,568	7,512
其他員工福利		1,295	6,341	7,636
折舊費用		24,645	13,009	37,654
<u>104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874	175,291	\$ 212,165
勞健保費用		3,713	9,680	13,39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887	5,497	7,384
其他員工福利		1,685	6,385	8,070
折舊費用		16,760	13,459	30,219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8 人及 271 人。

(一)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3.15%	\$ 27,117	3.21%	\$ 22,486
董事酬勞	2.44%	21,034	2.36%	16,49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 23,753
董監酬勞	14,877

104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619	\$ 39,483
未分配盈餘稅	9,576	8,7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904</u>	<u>8,840</u>
	33,099	57,044
遞延所得稅	<u>35</u>	( 7,34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134</u>	<u>\$ 49,7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17%) 之所得稅費用	\$ 138,068	\$ 112,311
永久性差異	( 123,463 )	( 72,563 )
暫時性差異	( 4,951 )	( 7,60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76	8,7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904</u>	<u>8,8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134</u>	<u>\$ 49,700</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遞延認列	\$ 3,599	(\$ 3,293)	\$ 306
減損損失	1,700	-	1,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3	305	1,248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2	( 241)	211
未實現帶薪假	168	( 130)	38
遞延收入	5,452	4,068	9,5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	91
	<u>\$ 12,314</u>	<u>\$ 800</u>	<u>\$ 13,1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	\$ 223,819	\$ -	\$ 223,8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9,394	-	39,3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7,401	-	7,4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91	835	2,626
	<u>\$ 272,405</u>	<u>\$ 835</u>	<u>\$ 273,240</u>
<u>104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遞延認列	\$ 3,673	(\$ 74)	\$ 3,599
減損損失	1,700	-	1,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46	97	94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1	191	452
未實現帶薪假	-	168	168
遞延收入	-	5,452	5,452
	<u>\$ 6,480</u>	<u>\$ 5,834</u>	<u>\$ 12,3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	\$ 223,819	\$ -	\$ 223,8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9,394	-	39,3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7,401	-	7,4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13	( 1,222)	1,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88	( 288)	-
	<u>\$ 273,915</u>	<u>(\$ 1,510)</u>	<u>\$ 272,405</u>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關聯企業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18,877 仟元及 170,497 仟元。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45,299	\$ 45,299
87 年度以後	<u>1,802,798</u>	<u>1,538,962</u>
	<u>\$ 1,848,097</u>	<u>\$ 1,584,26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0,278</u>	<u>\$ 136,714</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9.12%	11.83%

(五)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u>歸屬於普通股 股東之淨利</u>	<u>股數(分母) (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779,031	90,820	<u>\$ 8.5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0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779,031</u>	<u>91,128</u>	<u>\$ 8.55</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610,952	90,820	<u>\$ 6.7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8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610,952</u>	<u>91,103</u>	<u>\$ 6.71</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取得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 9,096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其他流動負債，並於執行該計畫發生相關費用時轉列損益；105 年認列收益為 7,137 仟元。

###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車輛等，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承租財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3,803	\$ 12,297
1 至 5 年	<u>5,726</u>	<u>2,900</u>
	<u>\$ 19,529</u>	<u>\$ 15,197</u>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1,980,120	\$ 1,531,91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305,225	1,497,278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8%-92%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2%-96%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變動1%時，將使稅前淨利及權益變動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2,658	\$ 10,498	\$ 435	\$ 173
權 益	51,571	48,725	-	-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93,434	\$ 842,5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9,509	174,960
金融負債	1,583,000	871,8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減 1%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3,435 仟元及 6,96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例分別為 46% 及 41%。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資產負債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未動用額度	<u>\$ 507,511</u>	<u>\$ 723,530</u>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短於1年</u>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583,712
浮動利率負債	<u>1,583,000</u>
	<u>\$ 2,166,712</u>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487,021
浮動利率負債	<u>871,800</u>
	<u>\$ 1,358,821</u>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117,962</u>	<u>\$ 125,533</u>

本公司售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產品因規格差異，故銷售價格無法直接比較；銷售價格原則上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105及104年度均按成本加價6%；收款條件均為月結60天。



(二) 進 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子 公 司	<u>\$ 2,178,918</u>	<u>\$ 2,262,455</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種類及產品並不相同，故進貨價格無法直接比較；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90 天。

本公司依證期局 87 年 3 月 18 日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銷除與關係人間重覆計算之進銷貨金額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子 公 司	<u>\$ 69,703</u>	<u>\$ 88,540</u>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u>其他收入—技術服務收入</u>		
子 公 司	<u>\$ 90,000</u>	<u>\$ 78,000</u>

本公司與子公司訂定技術服務合作契約派遣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勞務，105 及 104 年度分別依約按月支付 7,500 仟元及 6,500 仟元。

(四)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30,239</u>	<u>\$ 36,36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543,824</u>	<u>\$ 449,348</u>

(六) 背書保證—銀行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被 保 證 人</u>		
子 公 司	<u>美金 31,000</u>	<u>美金 32,00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2,067	\$ 49,10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就銷售全球各地區之產品投保責任險，腳踏車類產品續保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1 日止，理賠方式為單一事件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2,000 仟元，累計賠償金額計美金 4,000 仟元。安全帽類產品續保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1 日止；理賠方式為單一事件之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1,000 仟元，累計賠償金額計美金 2,000 仟元。航太類產品續保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1 日止，理賠方式為單一事件之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1,000 仟元，累計賠償金額計美金 2,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89	\$ 44,047

(三) 本公司為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商務座艙高階複材結構系統整合開發計畫案」之補助款，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專案契約合約，並開立 9,096 仟元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交付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作為本公司請領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款之相對保證。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6,158	32.279	\$1,812,724	\$ 45,441	33.066	\$1,502,552
歐元	1,297	33.9436	44,025	492	35.9042	17,66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9,767	32.279	5,157,106	147,357	33.066	4,872,51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943	32.279	546,903	13,692	33.066	452,740
歐元	16	33.9436	543	11	35.9042	395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2.279 (美金：新台幣)	\$ 15,824	33.066 (美金：新台幣)	\$ 10,969
歐元	33.9436 (歐元：新台幣)	( 500)	35.9042 (歐元：新台幣)	( 201)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六)	年底餘額 (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五)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mposite Solutions Corporation (CSC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950	\$ -	\$ -	1.6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187,482 (註二)	\$ 1,187,482
1	Maggio Investments Limited (Maggio 公司)	廈門新鴻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新鴻洲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595	20,981	20,981	2.00	2	-	營運週轉	-	-	-	21,591 (註三)	26,988
2	XPT Holding Co., Ltd. (XPT 開曼公司)	新鴻洲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79	32,279	12,912	2.00	2	-	營運週轉	-	-	-	112,031 (註四)	112,031

註一：資金貸與之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20% 計算，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25% 計算。

註三：係依據 Maggio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20% 計算。

註四：係依據 XPT 開曼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25% 計算。

註五：係依據貸出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25% 計算。

註六：本年度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按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七：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實際動支之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三)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三)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New Score Investment Limited (NSI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374,964 (註一)	\$ 740,300	\$ 677,859	\$ -	\$ -	15	\$ 2,374,964 (註一)	Y	-	-
		CSC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374,964 (註一)	336,500	322,790	274,404	-	7	2,374,964 (註一)	Y	-	-
1	EIC Holding Limited (EIC 公司)	廈門宇詮複材科技有限 公司 (宇詮公司)	EIC 公司之子公司	308,447 (註二)	100,950	96,837	-	-	16	308,447 (註二)	-	-	Y

註一：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30% 計算，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50% 計算。

註二：係依據 EIC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40% 計算，但 EIC 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以不超過 EIC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50% 計算。

註三：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年底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按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四：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實際動支之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 裕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	1	\$ -	
廈門新凱複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凱公司)	股權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306	5	9,306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及七。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NSI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2,178,918	99	月結 90 天	\$ -	—	(\$ 543,824)	( 93)	
NSI 公司	新凱公司	NSI 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467,115)	( 10)	月結 30-90 天	-	—	141,993	14	
Promet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met 公司)	宇詮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713,761	88	月結 60-90 天	-	—	( 908,447)	( 96)	
			進貨	857,973	100	月結 30-90 天	-	—	( 165,478)	( 100)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NSI 公司	本公司	NSI 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543,824	2.23	\$ -	-	\$ 340,018	\$ -
	新凱公司	NSI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41,993	1.93	-	-	119,231	-
新凱公司	NSI 公司	對新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908,447	1.97	-	-	595,618	-
宇詮公司	Promet 公司	對宇詮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165,478	3.92	-	-	163,542	-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NSH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 2,359,853	\$ 2,417,389	71,830	100	\$ 5,157,106	\$ 678,071	\$ 681,597	子公司
NSH 公司	CSC 公司	美國西雅圖	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各類高性能航太類複合材料製品	400,647	410,415	13	100	109,668	( 79,343)	(註一)	孫公司
	XPT 開曼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282,796	289,691	5,622	66	273,522	( 154,817)	(註一)	孫公司
	EIC 公司	汶 萊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125,049	128,098	3,322	66	409,863	319,969	(註一)	孫公司
	NSI 公司	香 港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404,714	414,582	12,498	100	2,021,790	352,552	(註一)	孫公司
	Musonic Corporation (Musonic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1,217,984	1,247,679	22,228	100	2,317,901	295,764	(註一)	孫公司
EIC 公司	Promet 公司	汶 萊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	-	-	100	88,930	( 10,675)	(註一)	曾孫公司
XPT 開曼公司	XPT Investment Co., Limited (XPT 香港公司)	香 港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265,753	272,232	9,445	100	107,954	( 8,386)	(註一)	曾孫公司
	Maggio 公司	汶 萊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48,419	49,599	1,500	100	303,449	( 145,521)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五)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年年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凱公司	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及複合材料製造及國際間貿易	\$ 1,484,834	(註一)	\$ 1,121,179	\$ -	\$ -	\$ 1,121,179	\$ 462,129	100	\$ 462,129	\$ 3,621,571	\$ -
宇詮公司	各類安全帽、鏡片及汽機車零配件之加工	161,395	(註一)	88,767	-	-	88,767	330,670	66	219,697	346,729	-
新鴻洲公司	各類精密模具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各類塑膠之橡膠製品之加工	406,715	(註一)	197,483	-	-	197,483	( 145,520)	66	( 96,247)	216,161	-
廈門元富彩色貼紙有限公司 (元富公司)	水標、無模標之生產及加工	40,349	(註一)	48,838	-	-	48,838	( 1,311)	100	( 1,311)	83,295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56,267 (美金 45,115)	\$ 2,070,988 (美金 64,159)	(註三)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 號 / 索 引</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 總表		附註十七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7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321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220,188
定期存款（註二）			<u>1,131,318</u>
			<u>\$ 1,371,594</u>

註一：包括美金 5,703 仟元及歐元 1,063 仟元，兌換率為 USD1=NT\$32.279 及 EUR1=NT\$33.9436。

註二：包括美金 34,156 仟元，兌換率為 USD1=NT\$32.279；於 106 年 3 月份到期，年利率為 0.8%-3.3%。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101,878
B 公 司	45,355
C 公 司	39,845
D 公 司	51,285
其 他 (註)	<u>265,806</u>
	504,169
減：備抵呆帳	( <u>3,832</u> )
	<u>\$ 500,337</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 13,827	\$ 8,595
在 製 品	6,614	6,576
製 成 品	10,442	9,023
商 品	<u>1,905</u>	<u>1,254</u>
	32,788	<u>\$ 25,44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u>7,340</u> )	
	<u>\$ 25,448</u>	

註：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逐項比較之。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增 股 數	加減		少 金 額	投資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NSH 公司	71,830	\$ 4,872,512	-	\$ -	-	\$ -	\$ 681,597	(\$ 397,003)	71,830	100	\$ 5,157,106	\$ 5,155,503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u>	<u>借 款 到 期 日 ( 註 )</u>	<u>年 利 率 ( % )</u>	<u>金 額</u>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大里分行	106.03.22	0.97	\$ 400,000
兆豐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106.02.19	1.01	257,500
第一銀行台中分行	106.03.09	0.98	400,000
匯豐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06.02.15	1.07	50,000
永豐銀行南台中分行	106.03.06	0.95	350,000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106.01.18	1.05	125,500
			<u>\$ 1,583,000</u>

註：所列借款到期日係多筆借款中之最後到期日。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u> <u>商</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甲公司	\$ 6,590
乙公司	4,713
丙公司	2,501
丁公司	2,343
戊公司	1,982
其 他 (註)	<u>20,753</u>
	<u>\$ 38,882</u>

註：各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 仟 個 )	金	額
運動休閒產品		785	\$	2,033,950
航太醫療產品		72		591,193
原材料及其他		( 註 )		<u>48,976</u>
營業收入			\$	<u>2,674,119</u>

註：本公司原物料之產品規格及單位不一，故無法列示數量。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額
年初原料	\$ 10,866	
本年度進料	30,684	
其 他	( 14,457)	
年底原料	( <u>12,973</u> )	
原料耗用		\$ 14,120
年初物料	678	
本年度進料	5,160	
其 他	( 2,695)	
年底物料	( <u>854</u> )	
物料耗用		2,289
直接人工		18,256
製造費用		<u>18,287</u>
製造成本		52,952
年初在製品		9,743
本年度購入		65,321
其 他		9,252
年底在製品		( <u>6,614</u> )
製成品成本		130,654
年初製成品		6,023
本年度購入		72,743
其 他		( 9,721)
年底製成品		( <u>10,442</u> )
產銷營業成本		189,257
年初商品		2,390
本年度購入		2,099,460
其 他		37,929
年底商品		( <u>1,905</u> )
產銷成本		2,327,131
存貨盤損及報廢		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796</u>
營業成本		<u>\$ 2,328,933</u>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25,206	\$147,679	\$ 33,239	\$206,124
保 險 費		13,498	7,130	2,843	23,471
租 金 支 出		775	3,806	775	5,356
折 舊		1,108	5,815	6,086	13,009
研究發展費用		-	-	18,947	18,947
旅 費		3,692	6,653	1,734	12,079
佣 金 支 出		3,155	-	-	3,155
廣 告		-	5,762	-	5,762
呆 帳 費 用		-	7,869	-	7,869
其 他 費 用		<u>13,428</u>	<u>38,578</u>	<u>15,386</u>	<u>67,392</u>
		<u>\$ 60,862</u>	<u>\$223,292</u>	<u>\$ 79,010</u>	<u>\$363,164</u>